

# 对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检查标准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动物的所有者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存在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动物的场所；查阅、复制场内动物养殖档案、检疫证明及其他有关资料；询问有关工作人员。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。

## 四、附件

###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五十一条 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。

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